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秀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方秀珍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及移送併辦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